

附件五：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教育学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 复试所需材料：

- 1、经研究生院招生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下载，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
-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准考证
- 4、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考生是应届毕业生，应带有效的学生证）。
- 5、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原件（须盖公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验交原件与复印件）等材料。

二、 复试时间、地点和流程：

复试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00 报到

复试地点：上海市赤峰路 67 号同济大学南校区档案馆 6 楼

复试流程：

时间		内容	备注
8:00-8:15	档案馆 6 楼	报到，选导师	
8:15-8:45		教育学综合（笔试）	
8:45-9:15		专业外语（笔试）	
9:20-12:00		外语口语听力面试	每人 7-8 分钟
9:30-		专业综合面试	每人约 15 分钟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注意事项：

1.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一天，到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同济研招网《同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凭经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2.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峰路50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时间:3月17日至3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00,周末除外),嘉定校区体检地点:曹安公路4800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时间:3月17日至3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5:30,周末除外)。体检咨询电话:65983225。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四、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9588731,咨询邮箱:zhijiao@tongji.edu.cn。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16日